

**加加食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**  
**独立董事对公司有关事项的独立意见**

作为加加食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的独立董事，根据《公司法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》和公司的《公司章程》、《独立董事工作制度》等相关规定，本着促进公司规范治理和经营管理的目的，对公司工作履行必要监督和提供建设性意见。现就有关事项发表独立意见如下：

**关于选举公司董事长及聘任公司董事会秘书的独立意见**

我们认真审查了李红霞女士、杨亚梅女士的履历，不存在《公司法》第 146 条和《公司章程》所规定的不得担任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，亦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并尚未解除的情形，其任职资格符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条件。

我们认真审查了李红霞女士、杨亚梅女士的教育背景、工作经历和工作绩效等情况，认为其具备担任相应职务所必需的管理能力、领导能力、专业知识和技术技能。

本次聘任经历了提名委员会审查、董事会审议等选聘程序，符合《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。

基于上述原因，我们同意选举李红霞女士为第四届董事会董事长；同意董事会聘任杨亚梅女士为董事会秘书。

（以下无正文）

独立董事： 张润潮\_\_\_\_\_、 唐梦\_\_\_\_\_。

2020 年 9 月 21 日